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教育法令第一編組織

第一編
組織

MG
D929.6
414/2

教育部組織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續置廳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學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一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務院公布
十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

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

命令違礙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

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教育部設左列各司

一、高等教育

二、中等教育

三、國民教育

四、社會教育

五、職業教育

六、總務司

教育法



3 1795 8535 5

教育法令

第十一條

-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 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 七、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八、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十、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 一、關於發給分配撰擬學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鑄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三條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學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鑄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起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十四條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學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鑄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起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十五條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學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鑄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起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十六條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學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鑄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起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十七條

及長官交辦事項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專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二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二二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八人至一百八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審長官之命分掌各科專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專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三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秘書督學科長聘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擬本法所定聘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專務

人事處需用人員名額由教育部擬本法規定之聘任

任八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總務規程以部今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

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國務公布
三十四年十月修正第五號條文)

第一條 教育部設教育研究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 一、關於教育制度之研究計劃事項
 - 二、關於學生訓導之研究計劃事項
 - 三、關於學校行政之研究計劃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計劃事項
- 教育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七人至十一人專任餘兼任由教育部部長聘請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對於教育有研究或經驗之國內學者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 二、在華從事教育多年著有成績之外國學者五人至八人

第三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開會時教育部部長得指定參事秘書長各一人及各司長列席

第四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主席

第五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設學制課程及師資行政四組每組主任四人總書一人或二人職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屬派

教育法令

幹事十二人至二十人助理幹事八人至十六人均委
前項職員得由教育部部長內閣部內職員中指派兼任
第六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辦事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 六、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 七、關於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其他國民體育事項
-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由部長專左列人員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 一、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訓各部及衛生署各一人
 - 二、對於體育有研究或貢獻之人員五人至十三人
- 其中五人為專任

第二條 教育等社會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第三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行得連任

第四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議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審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兼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下列各組
一、學校體育組
二、社會體育組
三、研究實驗組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審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兼承常務委員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三人至五人均委派兼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各組事務

第八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九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語推行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整理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標準書籍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本國語言文字資料之蒐集事項

四、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教學方法之實驗改進事項

五、關於統一中外譯名音韻標準之訂定事項

六、關於推行國語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國內不識字者及僑居國外人民語文教育之設計實施及視導事項

八、關於邊疆地方施行語文教育之設計事項

九、其他關於語文教育事項

第十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設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二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因臨時會議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并主席

第十三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設編輯二人聘任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至三人委派

第十五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於討論專門問題時得聘請會外專家參加

第十六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概為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出席委員得由部酌送旅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卅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設訓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導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訓育計劃之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訓導人員之培養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五、關於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訓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第二條

訓育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以一人為常務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就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師範學校校長，訓育專家及教育部參事，司長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第三條

前項聘請之教育專家以三人為專任委員。訓育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中職員兼任之。

第四條

訓育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 第一組 辦理教育工作之指導及訓導人員之培養指導事項。
- 第二組 辦理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有關學生之限制事項。
- 第三組 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及學生身心發

教育法令

展狀況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訓育委員會置組主任三人，荐派，幹事六人至九人，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六條

訓育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開會時並任主席。

第七條

訓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發旅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組織條例

卅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與考核事項
- 二、關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題材之編擬解答與實驗事項
- 三、關於確鑿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進修通訊事項
- 四、關於輔導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福利事業之籌劃事項。

第二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部長聘任，或就部員中派充之並指定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荐派，或由部長親委員中指定之，兼承常務委員處理會

五

中日常事務。

第四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設在列三組：

第一組 辦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通訊、督導、考核等事項。

第二組 辦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題材之編擬、解答、實驗等事項。

第三組 辦理輔導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福利事業之籌劃及其他事項。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設組主任三人，荐派幹事十六人，助理幹事五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二人。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並為主席。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

第六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並為主席。

第七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

第六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並為主席。

第七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

第六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並為主席。

第七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

第六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並為主席。

第七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

第六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並為主席。

第七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

第六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並為主席。

第七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衛生科之課程設備標準之審擬事項。

三、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等學校及衛生人員訓練機構立案備案之審查事項。

四、巡視與醫學教育有關之一切與革事項。

醫學教育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一、衛生署及軍政部軍醫代表各一人。

二、國立大學醫學院或獨立醫學院院長，國立醫藥專科學校校長。

三、第一條所列各專家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七人為專任。

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等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會務，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醫學教育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荐派，或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充之。

醫學教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醫學教育組。

二、藥學教育組。

三、護士教育組。

四、助產教育組。

五、衛生教育組。

每組各置主任一人，荐派，或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充之，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既編輯三人至五人，荐派，幹事一人或二人，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教育部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第十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得經教育部部長之核准，聘中外醫學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開會時得請其列席。

第十一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非專任之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廿九年十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卅四年十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

第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左列各組：
經藏考訂展覽及全國圖書館事業之輔導事宜。

第三條 探訪組 編目組 閱覽組 特藏組 總務組

第四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五人編纂十四人編輯十五人至二十人均聘任幹事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委任。

第五條 館長綜理館務，各組主任編纂編輯承充官之命分

教育法

掌各組事務幹事，承各組主任編纂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第六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一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從理員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九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在各地設立分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圖書館事業輔導委員會由館長及各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研究圖書館之改進事宜。

第十二條 前項委員會得由館長聘請館外專家三人至七人為委員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聘請中外圖書館及目錄學專家一人至五人為顧問或通譯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國務院修正公布
卅四年十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教育圖書及學術文化書籍之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項圖書

- 一、關於各級學校教科及參考需用圖書
- 二、關於各國新近出版各種科學書籍足資教育參考者
- 三、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 四、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 五、關於內容淵博宏陔浩繁非私人短時期內所能完成者
- 六、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 七、關於邊疆學校民衆需要之邊疆語文圖書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左列圖書儀器標本

- 一、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之教科圖書
- 二、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參考書籍及師外讀物
- 三、關於社會教育應用圖書
- 四、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均隨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設編纂十人至十八人編審七人至九十人幹事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十人至十五人並得設特約編審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前項編纂編審均應酌用精通邊疆語文之人員

第七條 國立編譯館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編纂兼任

館長綜理館務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組主任承館長副館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編纂編審及幹事助理幹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編纂編審及特約編審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聘任幹事及助理幹事由館長委任呈報教育部

第九條 國立編譯館於必要時呈准教育部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聘請學術專家充任委員

第十條 國立編譯館設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國立編譯館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第十二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之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發予版稅及獎金

前項版稅獎金酬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
年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

第十四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國立編譯館擬訂呈請教育
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一〇 國立北平研究院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隸屬於教育部為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設左列各研究所

一、物理學研究所

二、原子學研究所

三、化學研究所

四、藥物學研究所

五、生物學研究所

六、動物學研究所

七、植物學研究所

八、史學研究所

國立北平研究院於必要時得呈請教育部核准增設
其他研究所

第三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均應任職書
一入研究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副研究員十六人至
三十二人助理研究員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編譯二
人助理員三十二人至六十四人均由院長聘任

教育法令

第四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由研究員
兼任

第五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總幹事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全
院行政事宜幹事二人至五人分掌文書庶務出版財
納等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六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佐理員一人
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
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
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得派用技術職員八人至十六人雇
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第九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得設通信研究員並得聘請國內外
有重要發明或貢獻之學術專家為名譽研究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為學術研究之必要與國立中央研
究院及其他學術機關隨時取得聯絡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辦事細則由院長訂呈請教育部核
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一一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隸屬於教育部辦理甘省通俗
科學教育並輔導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科

九

學教育。

第二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 一、研究組 掌理實驗化學藥品、配製儀器、標本、模型、設計、施放、研究、編輯、出版及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 二、推廣組 掌理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及其他有關推廣事項。
- 三、展覽組 掌理調查、徵集、登記陳列及其他有關展覽事項。
- 四、總務組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前項各組，得按事實需要分別或合併設置。

第三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二人至四人，荐任，編輯三人，荐任或委任，研究委員三人，荐任或委任，幹事九人至十一人，均委任。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組主任，編輯，研究員，輔導員，幹事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

第六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員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會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得呈准教育部設置儀器、標本、模型製造所。

第九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辦事細則、自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每屆年終，應將全年度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書表，呈報教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國立禮樂館組織規程

行政院訓令廳陸字第二七五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文號六四六五三號

第一條

國立禮樂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禮樂典之查訂及音樂教育事項

第二條

國立禮樂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分別編審與教育有關之禮樂書籍圖表及樂器

第三條

國立禮樂館設左列各組
一、禮制組 掌禮制之查訂事項
二、樂典組 掌樂典之編訂及音樂教育事項
三、總務組 掌文書總務出納等事項

第四條

國立禮樂館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與禮樂有關之各種專門委員會及音樂團隊

第五條

國立禮樂館設館長一人簡任綜理館務

第六條

國立禮樂館設編纂六人至八人編審八人至十人均由館長聘任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國立禮樂館設副主任三人分掌各組事務由館長就編纂中指定兼任之

第八條 國立禮樂館於呈准後得任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九條 國立禮樂館設組員五人至九人由館長委派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國立禮樂館會計員佐理員及雇員各一人辦理該館及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國立禮樂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 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

組織規程三十四年八月^{內政}教育部令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行電化教育擬製國產教育影片起見設立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設總務課製播課三股會計材料兩室及編導委員會分掌職務如左

總務股 辦理文書事務備置出納等事項

攝製股 辦理攝製洗印剪接美術置景等事項

推廣股 辦理業務發行廣告出版宣傳等事項

會計室 辦理會計事項

材料室 辦理材料收發保管事項

編導委員會 辦理編劇攝製計劃演技訓練導演等事項

第四條 本廠置秘書一人由廠長呈請教育部派充之承廠長之命辦理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五條 本廠各股及材料會計編導各股一人均由廠長呈請教育部派充之承廠長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本廠置辦事員四人至六人由廠長派充之受各該股室主任之指揮辦理總務推廣兩股及材料室事務

第七條 本廠置技師十人至十二人技術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廠長派充之受攝製股主任之指揮辦理攝製事項

第八條 本廠置編導委員會事務

第九條 本廠置會計主任及會計佐理員各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依主計法規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條 本廠八事管理事務由廠長指定職員一人兼辦之

第十一條 本廠得酌用人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本廠得酌用人員之等級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所定增派人員之等級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四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組織

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令
字第一四八三八號
教育部三十四年十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承教育部之命依下列原則籌設國立中央博物院

第二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之宗旨為提倡科學研究輔助

教育法 令

民衆教育其任務爲系統的調查採集保管陳列並說明一切自然科學人文科學及現代工藝之材料與標本關於上項材料之採集購置籌備處得即開始進行之

(乙)國立中央博物院分自然人工工藝三館自然館範圍以地質學植物學及動物學爲主其他關於自然歷史之科學材料均陳列之人文館範圍以人類學民族學考古學歷史學爲主凡與人類文化演進相關之材料均陳列之工藝館以陳列現代各項工藝品爲主

第二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處主任一人除選籌備處專

第三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應設建築委員會以資規劃

第四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處主任執行或呈請教育部審核

第五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助理幹

第六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設會計員一人由教育部會計處依法呈請任用並依法受籌備處主任之指揮辦理本處會計事項

第七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人事管理事務由籌備處主任指定職員一人兼辦之

第八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之經費由籌備處擬預算呈由教育部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第十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得接受各文化機關及他種團體或私人之補助並得接受關於材料之贈與或協助

第十一條 教育部爲謀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工作之便利及將來之發展起見經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商定下列合作辦法

(一)國立中央研究院應分任國立中央博物院一份之建築與經常費

(二)國立中央博物院之研究專業其科目爲國立中央研究院已有者不復置之其未有者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商定設置之

(三)國立中央研究院所有之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材料及現代工藝品應酌量陳列於國立中央博物院或贈與之

(四)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主任各館籌備專員及第三條各委員會委員之人選由教育部與國立中央研究院會同同意後聘任之

以上各款合作辦法應即實施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57
4844

KDC
03
09-29-83
11/2